
合同编号：

瑞安中学勤善楼教学、办公设备设施 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省瑞安中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甲方：浙江省瑞安中学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条款，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瑞安中学勤善楼教学、办公设备设施购置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金额：

1、采购内容包括：包括采购浙江省瑞安中学勤善楼的智能化系统及配套设施、文化长廊、大课间空间、AI录播教学空间的建设工作及相关集成调试服务。

2、合同预估总金额 47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投标报价中设备适用税率 13%，集成实施服务适用税率 6%，集成实施服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投标总价 20% 核计，即：957600.00 元整，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其中：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负责承建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小写 2777040.00 元，含设备费 2121084.00 元，集成实施费 655956.00 元；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负责承建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小写 2010960.00 元，含设备费 1709316.00 元，集成实施费 301644.00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商品购置费、制作及安装、水电、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增值税及其他税金）、检测、售后服务、验收、质保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二、项目要求及安装交付

1、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3、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 履约保证金。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 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

②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后 14 天内退还。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 保函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前，需保持有效。

③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分别如下：

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27770.40 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元肆角整；

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20109.60 元，大写：贰万零壹佰零玖元陆角整；

2、预付款支付：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1) 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担保：

① 预付款担保采用保函或现金转账形式；

② 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 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 预付款/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分别如下：

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111081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整；

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804384 元，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3、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8%，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满足合同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 至合同总额的 98% 的金额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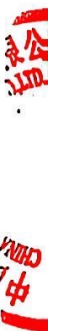
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1610683.2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陆佰捌拾叁元贰角整；

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1166356.8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4、剩余合同价款的金额分别如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55540.80 元，大写：伍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捌角整；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40219.20 元，大写：肆万零贰佰壹拾



玖元贰角整；

四、项目指定负责人：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各自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壹名，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对方备案。

2、项目负责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签署工程联系单及验收报告等一切事宜。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的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资质不得低于变更前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王辉 联系方式：13868388889

乙方（牵头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苏洋 联系方式：13736922688

乙方（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冯其海 联系方式：15657791687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相关资料、信息及数据等，以便本项目顺利开展。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设备安装调试和设备试运行等，与乙方配合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在相应文件上签字确认。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4)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系统运行环境、条件及所需基础设施。硬件配置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工程实施进程的书面材料并免费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工作。

(3) 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验收。如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积极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2、验收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后一个月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10 天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4、项目结束时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设备质保期为叁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维护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个半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个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若乙方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及时顺利为甲方排除故障，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会派遣专人进行定期日常维护工作，至少一季度一次。

5、操作培训计划：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来安排适当的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间，与甲方协商具体的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乙方应针对不同人员选择现场辅导和集中培训两种不同的培训方式进行，并且派遣资深工程师对设备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内容进行免费培训。

6、无推诿承诺。即乙方会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遣资深工程师到场，排除故障，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7、质保期后乙方服务承诺：质保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免费上门维护。

八、保密条款

1、甲方应对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 and 产品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业务方面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如果甲、乙其中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密期限：永久。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除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外，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按合同规定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货款，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一年期贷款的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安装使用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0%；若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三十天乙方还不能如期交付安装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售后维护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因受到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系统实施或交付安装使用时间延期应视为允许的延迟。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七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条款或暂时延迟、顺延合同的履行。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争议，都可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直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解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3、本合同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的变更及修改

在本系统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对方的认可并由双方签订修改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期限的变动、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问题均以双方所签认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1、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文书材料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除征得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p>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瑞安中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发票抬头： 税号：</p>	<p>乙方（牵头方）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中央商务区商务三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7-56726318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200010083</p>
	<p>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7-28826551 传真： 开户行： 账号：</p>

